

感性系列

[台湾]

李春霞 著
漓江出版社

痴恨

47.7
08

感性年代

台灣

卡洛爾·李
編譯

痴恨

痴 恨

[台湾]

李春霞 著

(桂)新登字03号

痴 恨

李春霞 著

*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—1号)

邮政编码: 541002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6.75 插页2 字数144,000

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,000册

ISBN 7—5407—1388—7/I·935

定价: 4.50元

目 录

一、圆.....	(1)
二、驻留在句点上.....	(51)
三、痴 恨.....	(82)
四、夜 归.....	(110)
五、放蛊的人.....	(117)
六、人生非梦.....	(134)
七、蓝 梅.....	(158)
八、嬉 春.....	(184)
九、朵朵的故事.....	(199)

一、圆

在太阳谷前。

郑妙停住了脚步，她脸上的笑意很浓——那似乎是意味着些什么的笑；站在她面前的余君君也笑了，余君君似乎是体会出郑妙那含有特殊意味的笑。郑妙近乎淘气地歪着头，打量着余君君，而余君君也淘气地摆个姿势，接受她的打量。郑妙看得出来，今天余君君是曾用心装扮过自己，她穿着一件鹅黄色的衬衫，系上一条咖啡色短短的A字裙，在那件鹅黄色衬衫口袋的上边，还绣了一个咖啡色的英文字——Lucky。

别致的样式，柔丽的色彩，使余君君显得那么的青春、那么的美。

其实青春的本身就是美，一种——遮也遮不住的美。凡是拥有青春年华的女孩子，都是美的，尤其是陶醉在恋爱中的女孩子，那就显得更青春、更美了。

郑妙望着余君君身上那一个弥漫着咖啡香的Lucky，她

脸上的笑意更浓了：“君君，我先走了，你把这个Lucky带进太阳谷吧！”

“你也进去。”

“哎！我这个红娘，怎么可以老是和你们挤在一起，那太不好意思了。”

“咱们是老同学。”余君君笑得很潇洒，“习惯了就好。”

16
26
“算了，我应该识相一点，何怀意到北部去出差了两个礼拜，你们这小俩口子好久没亲热了，待会我真的和你们挤在一起，一定会昏倒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！？”

“会被你们的热情，活活地烫昏啊！”

“放心啦！”余君君笑着说：“里面有冷气。”

“不，我走了，再见。”

“阿妙。”余君君叫住了她，“好好地回去，别碰上了有颜色的狼。”

“嗨！青天白日里，那来的色狼！？”

郑妙笑弯了腰，余君君最敏感了，这里又不是长白山上，怎么会有色狼呢？目送着余君君走进太阳谷，那一扇蓝得象海一样深邃的玻璃门，挡住了她的视线，郑妙看不见谷里的阳光、谷里的热浪，不过，她觉得谷外的阳光，也是挺灿然、鲜美的。

离开那一扇蓝得象海的玻璃门，郑妙想起第一次她和余君君到太阳谷去的情形，那简直是“不堪回首”，够土包子，也够好笑的，那一次，余君君不晓得那条肠子想到的，突然兴致勃勃地说：“阿妙，有一家新开张的咖啡厅，听说情

调、气氛都不错，我们也去泡泡吧！”

“就只有我们去？！”

“嗯！你我两个人。”

“那多不好意思，没有男朋友怎么去泡咖啡厅？”

“跟男朋友去泡咖啡厅，那才俗气。”

郑妙没跟“男朋友”泡过咖啡厅，也没跟“女朋友”泡过咖啡厅，她觉得挺新鲜的，拉着余君君就走。

她们冲进了太阳谷，看见楼梯口旁有一块“指示招牌”，上面写着——楼上有雅座。她们对望了一眼，又往楼上冲，冲上一半时，被服务小姐挡住了，那个服务小姐很客气地说：

“小姐，请你们坐楼下吧！”

当时，郑妙傻兮兮的，再加上土气地问那个服务小姐说：“为什么不让我们上楼呢？”

那个服务小姐答非所问地说：“你们有男伴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郑妙和余君君同时摇摇头。

她们这么一摇头，那个服务小姐觉得非常地好笑，她似乎很正经地说：“到楼上去，价钱贵一倍。”

“是楼上的情调、气氛比较好吗？”郑妙又问着。

“这——”那个服务小姐笑了笑说：“楼上楼下的情调和气氛，都是一样的，只不过是楼上的情调，似乎是浓了一点。”

“那坐楼下好了。”余君君小声地对郑妙说：“情调太浓，容易教人窒息。”

她们在楼下找个位置坐，要了两杯咖啡。

楼下的气氛是不错的，绿绿柔柔的小椰子树，飘飘荡荡

的轻音乐，使人有一种清新恬静的感觉，郑妙和余君君边喝着咖啡聊天，她们一直赞美着刚才挡路的那个服务小姐的“好心”，要不是她临时“指点”了一下，就多花了一笔“冤枉”钱；在楼下一杯咖啡的价钱是90块钱，而一上楼，一杯咖啡顿时“抬高身价，”变成了180元，妈妈唷！这变化真大，郑妙在心里暗暗地喊了一声，这也真是奇怪的事，楼下的人，同样都是用嘴巴喝咖啡，为什么咖啡的价钱会有这样的差别呢？不知楼上的雅座，是雅到了什么程度？也许是服务小姐把咖啡泡得浓一点，所以楼上的情调，也就浓了一点。

之后，余君君有了男朋友，是郑妙介绍的，他们也到了太阳谷，上楼去喝那泡得浓一点的咖啡，郑妙笑余君君说：“跟男朋友去泡咖啡厅，那多俗气！”

“阿妙。”余君君瞪大了眼睛思索着：“你说这句话，我觉得挺熟悉的。”

“那是你曾经说过的话。”

“我的爸爸唷！”余君君叫了，“你的记忆力不坏嘛！”

“我还年轻。”

“阿妙，爱情都是美的，没有俗气的，跟男朋友去泡咖啡厅，那才美，有情调、有气氛。”

“哦——还有这一回事！”

“阿妙，我觉得很奇怪，我和怀意去太阳谷时，服务小姐硬要我们到楼上去。”

“楼上雅座的风光如何呢？”郑妙好奇地问着。

“风光是不错，又诗情又旖旎。”

“这真是莫名其妙的。”郑妙不高兴地噘起她的小嘴，埋怨着说：“两个女孩子不能上楼去，男生和女生就可以上楼去，这是什么意思嘛！其实那两杯涨价咖啡的钱，我们也是付得起的。”

“傻丫头。”余君君笑了，“楼上就是情人座啊！”

“情人座有什么了不起，我们就不能坐吗？”

“哎！瞧你这个迷糊鬼，情人座就是情人坐的地方，你又没有情人，怎么好意思坐情人座。”

郑妙却气呼呼地说：“我一直以为那个挡路的服务小姐，不让我们上楼去，是出于一片好心，怕我们花了冤枉钱，原来是没有男朋友就不能上楼去，真是欺人太甚，好，赶明儿我也交个男朋友，然后手拉着手，亲亲热热地上楼去。”



郑妙走在路上，想起以前自己所说的话，她觉得非常的好笑，赶了无数个明天，她仍是“单身娘”一个，蓦然，郑妙听见了一阵摩托车的引擎声；戛然而止地停在她的身畔，骑摩托车的人，近乎恶作剧地把摩托车挡住了她，这突来的“挡路者”，使郑妙停住了脚步，并且好奇地望望那个人，是个陌生的大男孩子，不过这个大男孩子的样子，并不惹人讨厌的——他的外表、衣饰很鲜明，戴了一个宽大的太阳眼镜，把他的脸孔遮去了一大半，以致使郑妙看不出这个男孩子视线的着落点到底是落在那里！？更看不出他的眼眸里是闪烁些什么！？

这个男孩子双手扶着摩托车的把手，神情显得很悠哉地说：“小姐，你想进去吗？”

“进去那里？”郑妙感到迷糊。

这个男孩子笑了，郑妙发觉他笑的样子很帅、很好看，他的嘴角很别致，别致得象余君君那一件鹅黄色的衬衫，口袋上边所绣的英文字——Lucky，洋溢着浓浓的咖啡香，他没说话，只是笑着，这个笑，使郑妙有点心驰。

半晌，这个男孩子手指着郑妙刚才站立的地方——那一扇蓝得象海一样深邃的玻璃门。

他是想请她喝咖啡去，一个陌生的男孩子在路上请一个陌生的女孩子去喝咖啡，这是好笑的事，郑妙偷偷地笑在心底，她问着他：“你是说太阳谷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里我去过了。”

“哦。”他有点失望，但声音是挺柔的，“你是和谁去的？”

“我的女朋友。”郑妙淘气地说。

那微微的失望消灭了，这个男孩子笑了，他推推架在鼻梁上的太阳镜，郑妙发现到他的眼镜也是一片蓝，跟太阳谷的门一样蓝，一样地深邃。

“你们是坐在楼下，是吗？”

“噢！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。”他又推推他的太阳眼镜，他那推太阳眼镜的动作，也是挺好看的，“你想上楼去吗？”

“楼上是情人座。”郑妙把余君君告诉她的话搬出来。

“我当然知道。”

这个男孩子长得挺帅的，跟他到太阳谷的雅座去喝咖啡，一定是神气的，不过郑妙又想起余君君的话，余君君说过——情人座就是情人坐的地方。她和他不是情人，这个男

孩子，有一种很灿然、很吸引人的帅，郑妙不忍一口回绝他，她又淘气地说：“我和你象情人吗？”

“没关系，我们可以客串。”

“客串什么？”

“客串一对情人。”

“哦，情人也可以客串！？”

“那当然可以，刚才我们都是陌生的，现在我们谈了这么多话，算是彼此都有点熟了，其实熟悉不熟悉，这是无关紧要的事，我们到太阳谷去当情人，出了太阳谷，我们可以快快乐乐说声再见，如果喜欢的话，我们仍然可以继续当一对情侣。”

他说得挺潇洒的，到太阳谷去当情人，出了太阳谷时，可以快快乐乐地说声再见，如果喜欢的话，还可以继续客串下去，永不落幕。郑妙听起来，也觉得挺潇洒的。

“好吗？”他的声音更柔了，同时把身子挪近了郑妙，“你和我在一起，在别人的眼里，会认为我们是非常相配的一对。”

非常相配的一对？郑妙笑了。

“我告诉你。”这个男孩子的整个轮廓，都扩大在郑妙的眼廉里，“到情人座去，你马上会领略到人生的乐趣。”

“什么是人生的乐趣！？”郑妙依然笑着。

“你不知道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郑妙真的搞不清楚，这个男孩子所说的人生乐趣是什么！？人生因各人“立足点”的不同，而追求的乐趣也大不相同，很多人苦苦地追求人生，却连一点乐趣也没寻觅到，

而站在她面前这个大男孩，竟这么肯定地说出这句话来，仿佛他握住了人生似的。

“你不知道更好。”他笑了，笑得好灿然，就跟他头顶上的阳光一样地灿然，那个好看的嘴角，笑得更好看了，似乎溢出了浓浓的咖啡香，“当你领略到人生的乐趣之后，你会感到生命在膨胀、在飞扬，你这一辈子，都不会想要离开我的。”

“这么严重吗？”郑妙的眼眸里，充满了好奇。她的好奇，增加了他的信心，也提高了他的兴趣。

“其实在情人座里，并不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地方，嗨！我们换个地方好吗？”

“换什么地方！？ ”郑妙仍好奇地问他。

“喏！你瞧，对面那一家，怎么样！？ ”

对面那不只是一家啊！郑妙顺着那个男孩子所指的方向望去，她看见了好多家商店排列着，有电气行、有食品店、有饭店、有珠宝店，不晓得他指的是那一家！？

“就是食品店隔壁的那一家。”他补充着。

食品店的隔壁，是一家很有气派的大饭店，郑妙望望那家大饭店，再望望这个男孩子，她说：“你是要带我到那一家大饭店去吗？”

“你喜欢吗？那一家饭店是我们这里最大、最好的饭店。”

他那鲜明、很帅的外表，是很适合到大饭店去的，可是那怎么好意思呢？郑妙心里想，她连对方姓什么都不知道，怎能让他破费请她到大饭店去吃饭？郑妙很快地为自己找了一个理由。

“谢谢你的好意，我——”

“你不喜欢吗？”

“我中午吃了两大碗饭，现在肚子还不饿。”

他听了她的话，略喘了一口气，又是灿然地一笑：“到饭店去，不一定要吃饭。”

不吃饭，是要吃西餐吗？想起吃西餐，郑妙悄悄地咽了一下口水，吃西餐是挺有趣的，可是不能让这个陌生的男孩子请客的，她说：“我真的不饿呀！”

“那我们不要吃饭，可以休息。”

大白天跑到饭店去休息，这是什么意思嘛！郑妙又以好奇的口吻问着：“休息为什么要到大饭店去！？”

她看起来是憋气十足的，他不得不把话说得露骨些：“我是说，我们可以在饭店里睡觉。”

睡觉！该死的家伙，大白天里竟要勾引女孩子到饭店里去睡觉，这分明就是一只有颜色的狼，郑妙在心底升起了一股怒火，但在表面上，她仍憋憋地说：“我现在不想睡觉。”

“那你是说晚上吗？”他很快地见风转舵。

“晚上？”郑妙笑着：“晚上我可以在家里睡觉，为什么要跑到大饭店去睡觉？”

“这——”他突然觉得这个女孩子是相当难以应付的，也相当难以捉摸的，他一直认为她是容易上钩的，而且他已经握住了她，怎么在最后关头，她竟滑溜起来呢？很快地，这个男孩子把话接下去：“在家里睡觉和在大饭店睡觉，是不一样的。”

“这当然是不一样，不过，我在家里睡觉比较习惯。”

郑妙说着，转身就走，她觉得这个男孩子长得很好看，

可是讲起话来却不好听。

“噙！小姐，你别走，我们好商量嘛！”男孩子把摩托车又骑近她的身边。

郑妙不理他，径自往前走。

“小姐，你会后悔一辈子的。”

笑话！后悔就后悔，那会一辈子都在后悔，这个男孩子讲话总是那么肯定，郑妙不服气了，她站住，扬起头问他：

“有什么事会值得我后悔一辈子的！？”

他看见她又停住了脚步，认为希望又来了，先抿嘴唇一笑，卖弄着他那个好看、又别致的嘴角，然后慢条斯理地说：“因为你即将失去一个机会，失去了一个让你的生命膨胀、飞扬的好机会。”

郑妙听了，想也不想，冲口就说：“没关系，这种机会多得很。”

她说着一边走，留下那个男孩子站在那里发楞，但是他那发楞的表情，在片刻之间就消失了，继而扬起一股兴奋，他咀嚼着她所留下的话，这分明就是一种暗示，一种近乎轻佻的挑逗。

他觉得这个女孩子非常的有意思，是他所遇见过所有女孩子中，最有意思的一个，他发动了引擎，也发动了攻势。

那个男孩子把摩托车骑得很慢很慢，不前不后也跟着郑妙，她走得快，他就骑得快，她走得慢，他也就骑得慢，这把郑妙气得扁扁的，他们的样子，就象是一对拌了嘴，正在赌气中的情侣。

郑妙边走，边想着脱身之计，突然，她瞥见了路旁有一条小巷子，想起了一个“金蝉脱壳”的方法，她迅速地往小

巷子里钻，走进小巷子里，她回过头，得意地笑了，因为这条巷子很小，只可容纳一个人走，摩托车是无法骑进来的，郑妙看见那个男孩子把摩托车停在巷子口等着，摆出了一副“守株待兔”的色狼样子出来，她笑得更得意了，等吧！这一只傻呆呆的狼，等到天黑，也等不出一只兔子来的。走到小巷子的尽端，郑妙楞住了，她在心里大大也喊了一声糟糕！这真是糟糕透顶的事，她竟走进了一条死巷子，“金蝉脱壳”的方法报销了，这下是完了！

郑妙只好乖乖地回头，她突然发觉到刚才她那得意的笑，跑到那个男孩子的脸上去了；瞧他守在巷子口，等得好得意喔！

“喂！你什么意思嘛！”

“没什么意思，只要你告诉我，你什么时候愿意和我约会，我就走。”

“如果我不说呢！？ ”

“那我跟定你了。”

“无赖！”

郑妙骂了他一声，走出那条小巷子，她走着，他又不前不后地跟着，走过了一条长长的大街时，郑妙灵机一动，跑进了一家百货公司，钻进化妆部，她看见那一只色狼，仍然采取刚才“守株待兔”的战略，把他的摩托车停放在百货公司的门前，坐在摩托车上，眼睛鼓溜溜地盯着郑妙看，郑妙故意跟美容师讲话，研究了半天的美容方法，买了一盒绿色水粉饼，和一盒七彩眼盖膏，趁着那只色狼的视线松弛之际，赶紧从百货公司的侧旁溜走，溜出了百货公司，溜出了那一只色狼的视线之外，郑妙加快脚步地走着，她不敢走大

街，只好走小巷。



走了好几条弯弯曲曲的小巷，回到家里，郑妙长长地喘了一口气，她替那个男孩子感到惋惜，一个长得这么好看、这么帅的男孩子，一定会有女孩子喜欢他、爱他的，干么要去当一只只有颜色的狼呢！？怪不得君君常说：“不能以貌取人。”

捻在手中的那一个小纸袋，使郑妙很快地忘了那个男孩子，忘了刚才的事，她飞快地跑进自己的房间，坐在化妆台前，翻阅着美容师送给她的一本美容手册，先恶补一下化妆的步骤，那仿佛是一道化学公式，不能随便混淆的——洗脸→化妆水→营养乳液→粉底霜→浅色水粉饼→深色水粉饼→修容饼。

妈妈唷！郑妙叫了，单是一张薄薄的脸，就要涂上那么多化妆品，真是有点虐待自己；不过女孩子的忍耐，往往是超乎寻常的，为了美，为了能使自己漂亮，再多的苦、再大的虐待，都会默默地承受下来的，郑妙没有这么多的化妆品，只好把这道公式简略，把步骤缩短，她很用心地把那一盒艳阳绿色水粉饼，往脸上抹，抹了半天，她有个发现，发现镜子里的自己，鲜艳得象只苹果，郑妙满意地笑了，接着她开始了眼部化妆，眼部化妆的步骤也是挺麻烦的，它是一道艰深的几何，要画辅助线，弧度角度一点都不能含糊的，想起了几何，郑妙就觉得头痛，她不管那么多，把那一盒七彩眼盖膏，依照着——红、橙、黄、绿、蓝、靛、紫的顺序，一层一层地把它们分别涂在眼皮上，涂完了色彩，她眨眨眼睛，觉得自己的眼睛，象那雨后的彩虹一样地明媚、动